

#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性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对2024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2024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年4月 18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4年8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关于2024年上半年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2024年10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2024年三季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24年11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024年12月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

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内控得到进一步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其他文件，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八）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文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四、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